

## 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修正案法務部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

### 一、法務部意見：

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28 條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；復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自治條例為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。據此，本規則第 5 條第 3 款「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是否已包含於同條第 2 款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」中，而無另行訂定之必要，請斟酌。

###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依據立法院函頒之「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」規定，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，須用「及」字。是本規則第 5 條第 1 款「施政計畫與預算」與同條第 2 款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」，宜依法制體例分別修正為「施政計畫及預算」及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」；另第 13 條「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」其中「會議之紀錄」所使用「紀錄」一詞，就整體條文內容觀之，似屬製作紀錄之動作，亦宜依立法院認可之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，修正為「會議之記錄」。